

湖北恩施学院文件

恩施院发〔2023〕59号

关于印发《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同意《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在学校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恩施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编号 HB-JX-3-14-1.0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

2023 年 6 月 5 日生效

教务处 制定

审批及修订

| 文件制定部门 | 教务处 | | | |
|--------|---|--|-----|--|
| 文件发布范围 | <input type="radio"/> 集团总部及院校 <input type="radio"/> 集团总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院校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 | |
| 审批记录 | 起草人 | 王富谦 | 会签人 | |
| | 审核人 | 李 岷 | | |
| | 批准人 | 朱耀乾 | | |
| 修订记录 | | | | |
| 版本号 | 发布/修改日期 | 文件新增/修订原因 | | |
| 1.0 | |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切实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 |

本文件由教务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发文时尚在处分影响期的当事人可依据本办法发起取消处分或降低处分等级的申请流程。

一、 目的及范围

目的：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切实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范围：该制度适用于湖北恩施学院全体教师（含外聘教师）。

二、 原则及术语

（一）管理原则

公平公正原则：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按照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引导服务原则：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要坚持正向引导，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教学观念，规范教学行为，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

持续改进原则：对于已认定为教学事故的教师，坚持正向警示与侧面辅助相结合，通过撤销教学事故处分，激励教师持续改进、规范教学行为，提升教学效果。

（二）术语解释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包括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是指专兼职教师、外聘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和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的事件（以下简称教学事故）。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包含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保障等。

三、 职责

（一）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是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撤销的主要职责部门，具体负责教学事故的举报、核实、认定及处理、申诉、复议及撤销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校委会审议。

（二）教务处

教务处配合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进行事故核实、协助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进行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及教学事故处分取消审核。

（三）责任人所属单位

责任人所属单位配合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进行责任人教学事故调查核实，并提交调查报告、当事人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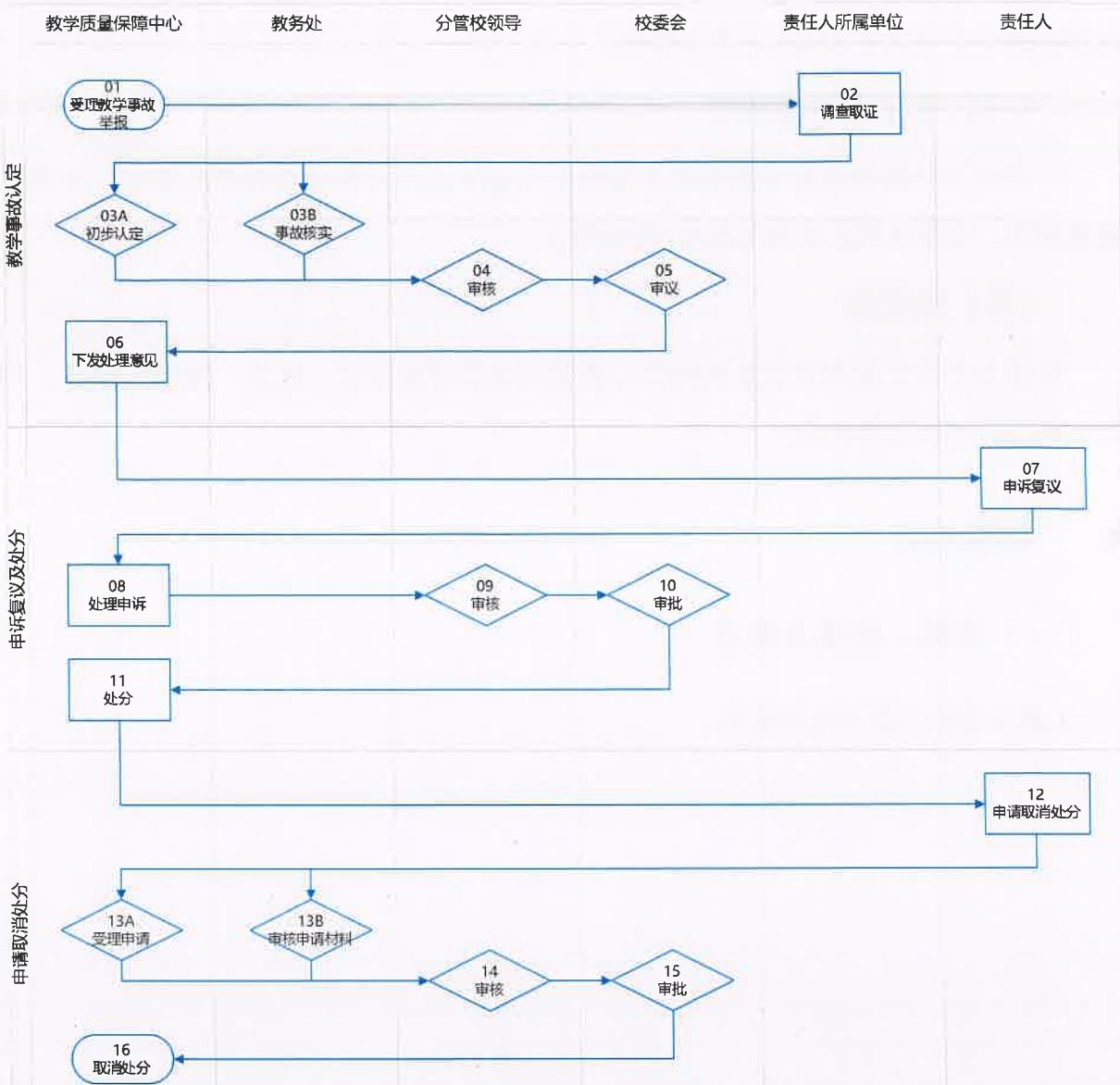
（四）校委会

校委会负责审议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提交的教学事故认定、处分、撤销的申请，并给出最终认定和处理意见。

四、制度内容

（一）流程、标准及要求

1.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流程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流程流程


| 编码 | 活动名称 | 岗位/角色 | 操作标准及要求 |
|-----|----------|----------|---|
| 01 | 受理教学事故举报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 接收教学事故举报，并在第一时间联系责任人和所属单位负责人，告知教学事故详细情况，并配合所属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降低不良影响。 |
| 02 | 调查取证 | 责任人所属单位 | 第一时间到达教学事故现场，联系责任人，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及不良影响；组织专人进行调查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报告、当事人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初步处理意见至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
| 03A | 初步认定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 在接收责任人所属单位教学事故调查报告后，联合教务处，在3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核实，并给出初步认 |

| | | | |
|-----|--------|----------|---|
| | | | 定和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
| 03B | 事故核实 | 教务处 | 教务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责任人参与的教学活动情况提供支撑材料，协助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进行事故核实，并给出处理方式意见和建议。 |
| 04 | 审核 | 分管校领导 | 审核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提交的教学事故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
| 05 | 审议 | 校委会 | 审议教学事故，并最终认定教学事故等级及处理意见。 |
| 06 | 下发处理意见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 向事故责任人及所属单位下发《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
| 07 | 申诉复议 | 责任人 | <p>有申诉需求事故责任人 申诉复议：若教学事故责任人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责任区分不当，可以在收到《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申诉人申诉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和《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复印件）。</p> <p>无申诉需求事故责任人直接进入步骤 11。</p> |
| 08 | 处理申诉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 <p>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处理责任人申诉意见： 在决定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复议工作。在直接听取当事人的申诉和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查阅申诉材料（必要时可作进一步调查），并经过充分讨论后，做出复议初步意见。</p> |
| 09 | 审核 | 分管校领导 | 分管校领导审核责任人申诉复议处理结果并提交校委会审批。 |
| 10 | 审批 | 校委会 | 校委会审批复议决定，并通过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人及其单位。 |
| 11 | 处分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在 7 个工作日内下发处分文件。 |
| 12 | 申请取消处分 | 责任人 | 认定教学事故后，当事人积极投身教学改革，致力于提升教学质量，取得优异成绩的，可申请降低处分等级或者取消处分（不含重大教学事故）。 |

| | | | |
|-----|--------|----------|---|
| 13A | 受理申请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联合教务处对责任人提交的取消处分申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报校委会决定。 |
| 13B | 审核申请材料 | 教务处 | 教务处协助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受理取消处分申请，并对涉及教学质量提升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反馈申请意见。 |
| 14 | 审核 | 分管校领导 | 分管校领导审核责任人处分取消申请。 |
| 15 | 审批 | 校委会 | 校委会审批取消处分决定，并通过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人及其单位。 |
| 16 | 取消处分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 下发取消处分文件。 |

(二) 教学事故的认定等级与范围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性质和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一般教学事故

- (1) 在上课、监考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擅离职守 10 分钟及以内，且无正当理由的；
- (2) 未经二级学院或教务处同意，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上课、考试时间或地点的；缺席监考、擅自请他人（非教学任务书中指定的任课教师、实践指导或带队教师）代课或代替监考的；
- (3) 教学活动期间使用手机或电脑做与上课、监考等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实践教学指导或带队教师违反学校实践教学或校外实践基地的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未按规定应尽责任，对毕业论文（设计）审核把关不严，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严重不符合基本规范、质量低劣，或出现抄袭等学术不端现象的；
- (6) 误判、漏判试卷份数在应判试卷总数的 10%（含）以内，致使试卷成绩与实际成绩不符，导致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且未主动纠正的；
- (7) 提交课程成绩至教学管理系统晚于学校规定的截止时间 2 天以上的，或课程

成绩提交教学管理系统后，无正当理由申请成绩更正达 2 次以上的；

(8) 教学任务、考试、监考等工作安排未及时通知相关二级学院、教师、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的；

(9)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协调处理，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的；

(10) 教学管理不严格、不规范，导致需长期保存的教学档案缺失，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其他轻微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构成一般教学或教学事故的情形。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严重教学事故

(1) 一学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

(2) 无正当原因，在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擅离职守 10 分钟以上的；

(3) 擅自调停课、缺课的；

(4) 向考试相关人员泄露考试试卷及答案、考试中提示或暗示试题答案的；考试试题与最近一次试题重复率超过 50% 的；其他影响正常考试秩序的行为；

(5) 监考期间极不负责，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未及时纠正、处理而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未按监考规程履行监考人员职责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正常考试并导致严重后果的；

(6) 因未及时清点考试人数和试（答）卷、未妥善保管试（答）卷或成绩册等，造成学生试（答）卷、成绩遗漏或遗失且无法弥补的；或漏收学生答卷、答题卡（纸）或遗失学生答卷、答题卡（纸），造成学生考试成绩缺失的；

(7) 因试卷命题出现严重错误或失当而导致考试中断或无效的；

(8)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明显存在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无特殊原因，在每学期开学前仍未落实教学任务安排，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所在单位的教学工作安排或不完成安排的教学工作的；

(11) 教学管理混乱，导致需归档保存的教学档案遗失或严重缺失，造成严重影响的；

(12)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情形。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重大教学事故

- (1) 一学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
-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言论，或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者煽动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 (3) 工作极端不负责任，导致教学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 (4) 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索贿、收受学生贿赂，或利用成绩对学生进行报复，擅自更改学生原始成绩或改动学生考试答卷的;
- (5) 有意出具或办理不真实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证明、证书的;
- (6)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三) 教学事故的认定

1.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认定，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并报校委会审议；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教务处联合认定，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并报校委会审议。

2.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受理教学事故的举报。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和知情人应及时向所属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须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把可能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3.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在接报教学事故后须及时通知责任人所属单位。责任人所属单位应组织专人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当事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4.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根据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核实，给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并提交至校委会对教学事故给出最终认定和处理意见，并将《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送达至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认定的教学事故如果涉及多人或多部门，依据事实，按照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认定责任。确认教学事故，需以实际发生的不良后果作为认定的依据。

5. 符合下列规定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可直接进行调查，当事人所属单位应予配合：
- (1) 可能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 (2) 事故涉及多个单位的；
 - (3) 当事人所属单位补充调查后仍事实不清或关键证明材料不足的；
 - (4) 当事人所属单位被举报在调查中有偏袒、造假行为的；

- (5) 其他不宜由当事人所属单位自行调查的。
6. 责任人因涉嫌违法行为导致教学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7. 责任人在教学或管理中违反党纪政纪、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有渎职、失职、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由学校监察审计处直接处理。

（四）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1. 若教学事故责任人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责任区分不当，可以在收到《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2. 申诉人申诉时，应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复印件）。教学质量保障中心须在收到申诉的 7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复议工作，做出复议初步意见，报校委会决定。校委会将复议决定通过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人及其单位。

（五）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教学事故的处理是对当事方在事实与证据核实清楚的前提下做出的一种处罚性决定。由个人原因造成教学事故，追究个人责任；若教学事故与单位相关，相关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最终认定结果所区分的责任大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2. 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方采取了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可视最终影响程度减轻或免予处理。但当事人如遇不可抗原因，有可能影响到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时，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所在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和学生，尽量减少或消除不良影响。

3.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

（1）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2）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且自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能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

（3）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外聘教师的，将处理结果口头通报到所在单位。

4.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

（1）警告处分；

（2）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考核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自决定之日起两年内不能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

(3) 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外聘教师的，将处理结果书面通报到所在单位。

5.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

(1) 记过处分；

(2)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且自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能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

(3) 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外聘教师的，解除聘用，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到所在单位。

(4) 责任人造成重大教学事故，影响极坏，态度恶劣的，除按照教学事故的有关条款处理外，需要给予党纪或行政处分的，由学校有关部门另行处理（外聘教师通报所在单位处理）；

6. 所有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报组织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存档和备案。

（六）教学事故处分的取消

1. 认定教学事故后，当事人积极投身教学改革，致力于提升教学质量，取得优异成绩的，可申请降低处分等级或者取消处分：

(1) 一般教学事故的取消：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取消处分：

a 校级精彩课堂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校级课程思政说课大赛一等奖；

b 获得“我最喜爱的老师”称号；

c 其它教学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d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主持人）；

e 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参与人（前二）；

f 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主持人；

g 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主持人；

h 校级课程改革课程负责人（PBL 等多元化改革、通识课改革等）；

i 参与编写的著作、教材（云教材）出版（前二）；

j 主持完成校级 OBE 教考分离题库建设（负责人）；

k 指导学科竞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老师）；

l 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主持人；

m 教科研论文发表在国家级期刊（第一作者）；

- n 获得发明专利（第一获得人、需提供过程性支撑材料）；
 - o 其它地厅级以上各级政府颁发的证书经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通过，并提交校委会审议同意的。

（2）严重教学事故的降级认定和取消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将严重教学事故降至一般教学事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两条及以上的可申请取消严重教学事故处分。

- a 校级精彩课堂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校级课程思政说课大赛一等奖；
- b 获得“我最喜爱的老师”称号；
- c 其它教学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d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主持人）；
- e 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参与人（前二）；
- f 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主持人；
- g 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主持人；
- h 校级课程改革课程负责人（PBL 等多元化改革、通识课改革等）；
- i 参与编写的著作、教材（云教材）出版（前二）；
- j 主持完成校级 OBE 教考分离题库建设（负责人）；
- k 指导学科竞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老师）；
- l 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主持人；
- m 教科研论文发表在国家级期刊（第一作者）；
- n 获得发明专利（第一获得人、需提供过程性支撑材料）；
 - o 其它地厅级以上各级政府颁发的证书经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通过，并提交校委会审议同意的。

满足下列条件一条及以上的可申请取消严重教学事故处分。

- a 校级精彩课堂比赛特等奖或者集团精彩课堂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 b 其它教学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c 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主持人）；
- d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项目参与人（前二）；
- e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项目主持人；
- f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主持人；

g 指导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老师）；
h 省部级教科研项目主持人；
i 教科研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j 其它省部级及以上各级政府颁发的证书经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通过，并提交校委会审议同意的。

（3）认定重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不得申请取消或降低教学事故等级。

2. 当事人用以申请处分取消或者等级降低的荣誉证书、立项证明、获奖证明等材料须为教学事故发生后获得的，用于处分取消或等级降低的各类证书、证明不得再用于年终绩效考评加分，但可用于职称晋升。

3. 处分取消程序要和认定程序保持一致，处分影响期内的当事人填写处分等级降低申请书后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联合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提交校委会审议，审议同意后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发文公布结果。若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同意审议结果，可提出申诉。

（七）其它要求

1.发生教学事故，当事人或相关单位不主动向所属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汇报，或不积极采取（或配合采取）减少损失和影响的补救措施，或不配合调查处理，故意拖延对事故的处理，应加重处罚。

2.本办法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界定的但对学校教学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或事件，由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参照教学事故的相应规定予以认定和处理。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发文时尚在处分影响期的当事人可依据本办法发起取消处分或降低处分等级的申请流程。

五、附件

- 1.《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 2.《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申诉申请表》
- 2.《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降低处分等级、取消处分申请表》

附件 1

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 | | | |
|------------|--|------|--|
| 责任人 | | 所在单位 | |
| 发生时间 | | 发生地点 | |
| 教学事故情况说明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 | |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意见 | <p>根据《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定为（一般/严重/重大）教学事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 | |
| 学校领导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 | |

说明：一式三份，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存留一份，送达事故责任人一份，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一份。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请自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之日起5日内到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进行申诉。

附件 2

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申诉申请表

| | | | |
|---------------|---|------|--|
| 责任人 | | 所在单位 | |
| 发生时间 | | 发生地点 | |
| 教学事故情况说明及认定级别 | 情况说明: | | |
| | 认定级别: | | |
| | 由所在单位填写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申诉理由及支撑材料清单 | 申诉理由: | | |
| | 支撑材料清单: 1. 2. | | |
| | 由事故责任人填写 | | |
| | 事故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反馈意见 | 根据《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定为（一般/严重/重大）教学事故。 | | |
| | 申诉反馈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学校领导审核意见 | 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 一式三份,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存留一份, 送达事故责任人一份, 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一份。

附件 3

湖北恩施学院教学事故 降低处分等级、取消处分申请表

| | | | |
|-----------------------|---|--------------|---|
| 责任人 | | 所在单位 | |
| 教学事故发生时间 | | 教学事故认定等级 | |
| 教学事故认定文号 | | 申请处分降低、取消的内容 | 如申请取消一般教学事故处分； 如申请将严重教学事故处分将为一般教学事故处分。 |
| 降低处分等级、 处分申请 取消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支撑材料清单 | 1. XX 时间在 XX 活动中获得 xx 荣誉等； 2. XX 时间获批 xx 项目、发表 xx 论文等； <i>申请时携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以备审核</i>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 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校委会审议意见 | 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一式三份，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存留一份，送达事故责任人一份，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一份。

